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	
		所持證券 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證券 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Zem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786股(L)	78.6%	[編纂]股(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86股(L)	78.6%	[編纂]股(L)	[編纂]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786股(L)	78.6%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某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